

軍政條例類考

軍政條例類考卷之四

解發條例

軍解

一凡軍民有犯例該充軍等項屬有司者有司僉解
屬軍衛者軍衛僉解不許偏累有司違者叅究

嘉靖四年

軍解

一凡充軍及口外爲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僉解係王府軍校人役于護衛司僉解不許偏累有司違者查提究問若各

王府或無護衛者仍行原問衙門議處不在此限

有司僉解分三等

一有司差人解軍務要選取有丁力之家差遣押解
近來有司罔知法例賣富戶而差貧戶或以本戶而解本軍任意遷延作弊多端各府州

軍官員將各里甲有丁力者量其多寡編作上中中下三等置立即信文簿填註在官遇有清出該解軍士酌量地里遠近照依原編等第僉點押解仍將軍妻長解名姓填簿立限比併批迴如各該官吏那移僉點聽清軍御史叅問治罪正德十年

解軍另給批文

一今後軍衛有司如遇上司發下同起充發同衛軍

人二名以上僉點長解管解各軍俱要摘出招
由抄寫各另給與批申分投押解不許同批違
者官吏問罪 正德十五年

解軍批開貫址

一今後有司清解軍丁到衛批內明開某處某人頂
補某衛所某人名後查得本軍缺伍就便收役
住勾如有姓名貫址不同轉解本處清軍御史
處查審定奪不許批內帶回如果本軍正餘不

缺取結連人發回聽繼其原批開係里書親隣
同姓等項查理不係補役軍丁仍聽查勘定奪
不許朦朧濫收若作弊將解補軍丁規故發回
隨即清勾者俱聽清軍御史究問

成化十二年

解軍要審壯丁

一今後清解軍士有司務要面審年力精壯之人相
驗年貌批內開註起解若本軍戶內果無以次
人丁止有年老殘疾者所司照例保勘是實呈

報定奪其有未曾出幼紀錄在官待候出幼方
許起解不許輒憑里老人等作弊隱匿壯丁將
六十以上十五以下及殘疾之人朦朧起解其
脫班等項軍人都司衛所一體拘拏正身若有
老少殘疾應該替役者審驗的確批內明白開
寫年貌起解本部定奪不許乘機作弊將原逃
精壯正身賣放事發官吏一體究治咸化十三

年

解軍要真正妻

一各處起解軍丁并逃軍正身務要連當房妻小同解赴衛着役若有止將隻身起解當該官吏照依本部奏

准見行事例就便拏問委無妻小者審勘的實止解本身

正統元年

解軍抄招

一各該問刑衙門今後凡遇充軍人犯務要抄招備

開妻子年貌徑解都司發衛收伍仍類行巡撫

衙門查考

弘治十七年

頂替軍解

一久處清解軍丁選棟精壯親丁僉點相應長解批
內明開相貌年甲在京者起解兩京兵部在外
者徑解該衛若不係同宗子孫頂替起解及將
長解正身賣放在家執批前來雇人頂名者正
軍問調別衛頂軍就收本衛長解并受雇之人

及里老隣佑知情不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弘治十三年

長解違限一年充軍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務要量地遠近
定立程限責令長解人等依限管送若長解人
等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照依榜例違限半
年之上者依律坐罪一年之上者收發附近衛
所充軍犯人發邊遠充軍宣德四年

長解受財遺限充軍

一今後凡有新發充軍長解人等受財脫放及遺限者比照遺限一年事例亦發附近衛所充軍正

德七年

解軍辨驗批迴印信

一各處解軍批迴務要辨驗印信真正方准銷附若印信模糊及無收管刁勒財物軍無下落印信不的者查驗得出申達本處清軍御史轉行彼

處清軍御史將衛所作弊官吏人等叅究撲拏
如是軍解通同作弊不曾在衛買求別衛門印
信批迴收管務要追究下落問非解補成化十
二年

解軍買捏批迴

一軍解畏懼路遠或過違限期或軍雇假妻及包攬
長解畏懼審出送問不將原批赴部投下私自
捏買偽印批迴事發到官解人發附近衛分軍

人發邊遠充軍其造偽印自依常律科斷弘治

十三年

解軍買捏印批

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者除真犯死罪外解人

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各充軍弘治十三年

冒頂軍人解伍

一各處衛所軍士有等殷實之家本身并戶丁精壯

不行應役却乃買求官吏將買到軟弱家大小

廝并義女使女招到女婿人等冒名頂替以致
隊伍不精又有頑民通同軍士變亂版籍將戶
下人丁過房典賣招贅作婿影射差徭若有此
等作弊之人許令改正男女歸宗違者官吏依
律坐罪正軍全家調發別衛充軍頂替之人就
收本衛補伍如果正軍戶無人丁方許將少壯
義男并同籍女婿收補宣德四年

更易姓名編發

一爲事編發及調衛旗軍多有更易姓名鄉貫及到
衛所又不將原籍原衛丁口從實供報着役之
後或逃或故衛所止憑原報鄉貫姓名坐勾有
司回無名籍似此迷失者多今後若有此等作
弊之人照依榜例正軍發邊遠充軍家下另選
壯丁補伍里隣知而不首者依律問斷

四年

更易姓名編發許首

宣德

一比先爲事官吏軍民人等問招之際奸徒更易姓名鄉貫編發充軍有至中途有到衛所逃者該衛勾拏有司里隣皆稱挨無名籍又有假以釋放或詐諸衙門文書潛回鄉里軍衛有司兩無挨究限兩月以裏首告就收本處附近衛所當軍轉達本部行移原衛除豁如限外不首或被入首發犯人杖一百發煙瘴地面充軍里隣知情不行挨捉發附近衛所充軍官吏依律科斷

正統元年

故自傷殘

一各處軍戶內應繼壯丁多有怕充軍役故自傷殘者今後若有此等許隣里首拏全家發煙瘴地
面充軍宣德四年

解丁買脫

一山西等處抽丁等項軍士原選并續勾軍士俱係精壯之人到衛不久往往買求貪汚頭目人等

令戶下軟弱人丁私自輪流替役以致軍伍不
精今後敢有仍前作弊替換合照榜例許原籍
官司里老人等捉拏及許原衛同伍旗軍并諸
色人等指實赴親臨上司及把總操備官員處
陳告依律照例問斷事內作弊人員就行拏問
其軍士果有殘疾并軟弱不堪差操照例相驗
明白方許勾丁替換

宣德四年

應解軍丁犯罪

一凡應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盜竊盜搗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着役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着役弘治十三年

應解軍丁捏故告狀延捱

一清出軍丁有等無籍之徒因見清解用計搜求細故捏作大事或告官吏或告糧里及至提對却暗要財物自行招虛多則延緩一年少則躲避

半載既得財物養家又免速於起解今後除親
父母妻子有人命重事許訴外其餘一應事務
止許戶丁告理違者釘解赴衛正統二年

應解軍丁不許詰告他事

一今後但係有司清出軍丁即便起解不許許告他
事果有冤枉及因軍受賊等情止許戶丁赴清
軍御史并布按二司清軍委官處訴告即與從
公審勘果無冤枉軍丁應該起解止將原告戶

丁問罪若有司徇私作弊解平民事有冤枉者通行提問其餘衙門不許准理如違悉聽清

軍御史究問

成化十二年

克軍人犯起解止拘家屬追贓

一今後問發充軍人犯及應該調邊衛逃軍俱限三箇月以裏盡數起解中間有贓物不能完者止拏本犯的親家屬監追如展轉捏故不行起解該吏坐以贓罪首領官提問掌印官住俸本犯

雖會

赦不許一槩原宥照舊發遣改調嘉靖元年

批內有妻而無解到

一各府州縣清解補伍軍丁如果批內原開有妻而無解到者即於收管回文內開寫妻無解到銷繳批迴之日原籍官司驗有中途事故明文長解免問若有縱放情弊將長解問罪仍追妻給批責令親屬伴送給軍完聚敢有托以無妻將

長解刁蹬搆勒者將掌印僉書等官叅問正德

六年

軍妻中途病故

一各處逃軍并補役戶丁俱連妻小給批起解中間
有行至中途本身病故解人仍將妻小解赴各
該衛所交割路程寫遠有暗受凌辱不能訴告
及到衛所無所依歸難以存活今後有解軍至
中途病故者解人即赴所在官司告相明白責

付長解收埋給與堪信文憑就將妻小付原解
人執照領回原籍收發寧家另於戶內選取壯

丁一名差人解補正統二年

軍政事宜考卷之五

題為清理軍伍以蘇民困事

嘉靖四年

巡按陝西御史楊泰

一禁妄勾蓋發冊清勾止以補逃亡之伍非為見當
不缺者解也夫何近年以來妄勾者愈多而民
困愈甚在衛奸軍每遂其願而該衛官吏常獲
其利故有三年兩次清勾者亦有一年一次發
冊者甚至不寫祖軍戶名而坐勾見在人名者

俱讎清妄勾之弊可立見矣各處州縣有司清
軍官員止知以軍務爲重以號冊爲的不論在
營有無人丁逐年累被勾擾情弊就將戶丁并
妻報冊見解該衛戶丁只得變產易田賣男鬻
女轉辦盤纏多者五六十兩少者亦得二三十
兩方足使用哭號出門安心應當軍役比及到
衛而本軍見富多者恐嚇而戶丁只得將所有
盤纏盡數遞與方得批內帶回聽繼往返道路

不下數千饑寒病死在所不免解戶因而遲延
每得重罪縱令生還已無常產只得逃避各處
潛住良民冤枉莫此爲甚如蒙乞

勅該部重加禁治不許妄勾如一衛指揮妄勾五名以上
千戶三名百戶二名以上者不拘已未受贓或
降級或調衛承行該吏問罪革後就將解到戶
丁存恤着伍食糧將原軍問罪押發各邊查撥
缺少墩臺哨瞭三年或五年滿日發原籍頂當

民差不許撓當軍役如此則妄勾之弊庶幾可
除而民困少蘇矣

一嚴造冊各處有司解軍止憑該部發來號冊照數
清解夫何近來發到號冊內多錯亂有姓名同
而里分不對者有里分對而衛所不同者甚至
增減字畫使疑似而難解顛倒來歷致猶豫而
不明有等戶丁已解二次取有批收該衛仍將
舊逃故年月累次勾擾有司雖明知在衛有欠

百姓控訴懇切不敢憑信只得按覈起解民生
不寧軍政不清職此之故撥厥所由蓋以天下
衛所官員明理而畏法者少糊塗而貪婪者多
一遇造冊委之胥吏視爲末節不肯查對有明
受財貨而爲彼妄勾有口照舊稿而一既騰寫
所以有此多弊正德七年已經該部奏

准今後衛所造冊差錯數多者掌印官革去管事首領官
送吏部黜退彼時畧知畏懼近因

明詔以近年事例革去不行所以全無忌憚臣前此亦曾

具本奏

請施行未蒙

明旨降示如蒙乞

勅該部議處仍將事例通行天下各衛禁治今後如有不
行用心成造以致差錯數多者俱照例施行其
冊內軍由務要備書免發緣由改調來歷及節
年解到補役戶丁某人妻某氏着伍并逃故年

月日期以次通行明白開具存註在姓解補則
充補的確而百姓不擾冊籍明當而軍伍易清
矣

一省解戶蓋州縣以民解軍不過借民押解取回林
收使早充行伍以裨實用雖勞亦不甚為害也
夫何近年以來解補役戶丁并新開發充軍者
有限解原逃正身隨解隨逃者無窮有一軍而
逐年常解者有一年而連解一二次者軍既不

得充伍民亦不得安生甚有連累解戶及軍及
道路饑寒病死其害多端不可枚舉今後合無
行各處審編上中戶則定爲解戶輪流管解周
而復始止令管解戶丁并新充發軍役其原逃
正身逃回一次二次者照例的決通解該衛不
許累民管解逃回三次者照例處決另僉戶丁
解補仍乞

勅該部通行各該衛所官吏不許擅給正軍抹交照例原

籍騷擾百姓如違即以受財枉法坐罪則軍士有充伍之實而百姓免勞費之苦矣

一審跟捉蓋跟捉之由以里甲人等知軍戶逃避處所人丁的確姓名故給批跟捉獲以畧解補臣巡歷延慶地方鄜州安化等州縣見得審冊內填註跟捉數目頗多拘集里甲備詢其情衆稱跟捉之數多係遠年逃亡及查賦役冊內大半多無名籍間有一二丁者算該八九十歲縱使

相遇亦不相識徒有跟捉之名全無補伍之效
民多爲其逼逃軍何益於行伍及審里老人等
原額一里十排其一百一十戶以口計之當時
不下千人今一甲止存二三戶一戶不過二三
丁一甲糧差盡行頂當佃地則替彼贖糧跟軍
則爲彼受責甚至有一人跟捉軍匠四五名者
縱有力量何以支持况皆身無完衣而多菜色
倒懸之苦言不能盡俱係軍伍重事臣一時不

敢擅專如蒙乞

勅該部擬處今後合無准令二司清軍官逐一查審明白
除冊有丁產及近年逃亡者照舊嚴限跟捉解
補其遠年逃亡冊無名籍者准作丁盡戶存或
丁盡戶絕免其跟捉以寬民力蓋數少則用意
跟捉而軍有可獲之理力寬則保以從容而民
無逃亡之患矣

一查調衛各處調衛軍士有為事調發邊衛者有奉

例改調近衛者調邊衛者以其有罪而調之也
改近衛者以其近便而調之也情法俱備初無
不善柰何一調衛之後赴衛着伍者固多兩相
影射者不少前衛發勾則應之以調衛後衛來
清則應之以跟捉間有奸頑之徒逃不到衛附
名則後調之衛從何清勾一向安閑隱住兩不
着伍情實可惡臣巡歷地方多有此弊但係改
調陝西衛所者逐一查出差官該衛類香曾經

到衛而復逃者止行原籍捉獲解補其通不到
衛者挈獲賂例問罪仍押發原衛當差其隔省
衛所一時不能遍查不無遺漏之弊如蒙乞

勅該部通行天下衛所着落清軍官員查考調衛軍士不
許兩相影射以致軍伍空缺如後衛查明着伍
即將前衛軍伍開豁冊籍庶免紛紜而里書無
從作弊今後如有調衛軍士原問衙門取有真
正收管并後衛該管官員各另備由申呈兵部

知會類行前衛即將原伍開豁則冊籍不繁而軍伍可查矣

一免幼軍蓋幼軍乃民間起取之軍與為事間發充軍者遠不同夫臣查得天順年間

詔書內一款在京宮戶府前軍衛幼軍今後如有事故不必僉補欵此欵遵至今百姓多有收藏遺帖并節年告明該衛放回原籍執照及查里書人等執稱某戶幼軍已當三四輩今無壯丁者某戶

幼軍累死二三命通無孑產者聞之悽然情實
可憫夫何近年以來該衛不行查審曾經遇例
放回一槩混勾擾害甚至有一軍因消乏告明
已經另發別戶二三姓承當着役該衛發冊止
該將後解替當逃故姓名勾取爲當今則不論
節次頂補通行發來原止一軍今乃分作三軍
有司不查是非里書任其誑詐歲歲不明年年
負累不惟一時民命不堪且與先年

詔書有背如蒙乞

勅該部議處除先年未經告明并戶內有丁者照舊解補

其餘逃亡無丁并曾經告明放回者免其跟捉

起解仍行該衛用心查明開清不許似前混勾

騷擾發冊內仍要備書節次頂補過姓名緣由

一軍止勾一軍庶不連累先當戶如此則無

辜之民不斃於道路而軍伍之政不致於混淆

矣

題爲申明舊例祛時弊以裨軍政以安地方

事嘉靖十一年

巡按浙江御史鄭灝

一便勾解以實軍伍切照近年以來各省間刑衛間
有侵欺錢糧指稱打點衛門誑騙等項人犯呈
詳撫按衙門照例問擬充軍或終身或永遠編
發邊遠或極邊衛分如浙江定發寧貢貴四川兩
廣江西福建遼東陝寧貢等處夷虜地方衛
所蓋知懲奸除惡之嚴而不知反爲肆惡縱殺

之地况有司節被勾擾里隣疊疊累害且如解
發邊衛一軍必於該苗軍甲僉長解二名往反
或萬里之程盤用須百兩之費軍甲騷然不勝
怨苦及至起程路涉背離鄉井重貽懷去之憂
投諸荒遠多被風嵐之害軍犯之死固不足憐
而長解之慮誠為可憫或又中途而脫逃者或
妻解事故而不得赴衛者僅有解至衛所隨到
而隨逃者延及數年批收不獲拘監家屬追保

完銷展轉被累人亡家破長解之情甚為無辜
况克發隔省衛所多被官旗費放亦難查考臣
查得前監察御史楊燾亦曾具

奏已蒙

聖允但今各省尚未奉行近該浙江金鄉湖州等衛所各
申呈軍丁缺伍數多不勾差操防守乞為處補
以臣論之本省克發合無編補本省缺軍衛所
實為軍民兩便仍望

勅下都察院再加詳議如果可行通行各處撫按問刑衙

門除奉

欽定衛所及先年編發已經申呈兵部并

赦前逃回例應解補原衛外其已後問該充軍人犯量其

遠近各編本省衛所仍行文各衛所除軍伍食

糧一應文冊外另造新軍文冊每遇巡按及清

軍御史并守巡等官按臨之日投遞查點如此

則解人免道路之憂軍人安營伍之役官府便

於勾攝查理里老易於跟挑舉首而衛所官旗
不得冒糧賣放姦消弊絕法良而民便矣

一限清軍以蘇民困切聞軍衛之設蓋欲保障地方
奠安百姓鞏固億萬年之

皇圖也柰後軍士逃亡者多營伍空虛里胥埋沒者衆用
籍改易

朝廷特命布政司右布政使按察司副使府則同知州
縣則掌印正官逐年清理猶恐各職怠緩廢事

復

命憲臣奉

勅提督慮至周而法亦密矣但今因地方災傷或停或舉
原無定規或久或近初無定限清軍之差有連
年差遣者數年一差者清軍之官有一年一代
者三年為限者恐皆未協於中道也蓋清軍之
官久不差遣則軍政久廢卒伍多虛固非分衛
設伍以捍衛藩屏之意矣使清軍之官久任滿

理太繁地方騷擾抑豈深根固本藏險於順之
意哉臣遍歷府邑深知清軍之官豈不可不差
而亦不可以久任也所謂不可久任者何蓋清
軍御史較之巡按其權任雖有大小之不同其
煩簡反有過於巡按者蓋巡按所歷去處事涉
刑名錢糧有干問理者拘集聽審平民固安堵
也若清軍御史所臨去處無里無軍戶無戶不
應審既拘里老復拘排年牽連隣佑旁及親屬

披翻籍冊審勘宗圖武軍而審及一二十人者
有之三四十人者有之甚至族屬繁盛里甲牽
攀審及五六十人者亦有之况一年之間初審
於州縣繼審於本府遂及於三司然後始送漕
等一年五次清審其廢時妨業不可勝言且
於嘉靖九年十一月方將各府州縣軍伍清完
而前一月清勾文冊又已至矣只得抄發各屬
拘審蓋心知其苦而法不容已美如蒙

聖恩憫念地方下之該部再加詳議如果頻年清理擾累
地方不必連年連差每遇刷卷之年着令御史
照刷完日即將該省軍伍清理一周事完將清
理過軍士數目造冊回京送繳未完卷簿交與
巡按御史帶管其餘年分亦令嚴督布按二司
及府州縣清軍官照常清理如此則軍籍不致
埋沒而營伍以充地方不致擾累而根本亦固

矣

兵部為討處清軍事宜以便遵守事該本部題
武庫清吏司案呈奉本部判送據本司主事王
學益呈照得清理軍伍係

國軍事

國初各該衛所在伍有缺俱得徑自差人勾補宣德十
年該本部題革節該本部題

准事例各衛所每年將節年該勾逃故軍士盡數查出分
別司府攢造底發冊一樣一本留部存照

一本轉發各司府照名清勾仍每年將各衛所
軍額攢造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清勾伍項花名
冊一本送部以備冒清漏清等項查照各司府
亦每年將奉到本部轉發清勾軍冊逐一開立
前件攢造實有事故文冊送部回荅立法亦若
周詳但查得在京各衛所歲造前項文冊名數
多者如府軍前衛則費銀數千兩其少者亦不
下六七兩又有各衛間歲該造送文冊不止一

二十項每項費與此相上下俱於百戶俸給官
軍月糧扣支使用極是繁擾不堪則在外可知
矣况各衛每年清勾軍士多或數千少亦千餘
而計所解到軍丁每年多者不過三三十名至
有一軍勾及幾十次所費不知幾何而卒不能
得其一日之役者實爲未便各該承委督造軍
政指揮不免責成各所各所千百戶人等多有
不諳文理及見前冊歲以爲常徒費亦益非特

視爲故事抑將或生厭心往往止憑識案火案
任意謄寫惟求塞責夫抵攢造次數愈多則差
訛愈甚且姦弊橫出或有以見伍而作缺有下
而作無以解補取利者或有故逃以待勾既勾
而復首以希解補取利者或有移名換籍以希
解到作無憑收伍取利者或有新軍初到而勒
財以逼之逃受財以縱之逃以致隨解隨勾者
雖禁例甚嚴而檢覈無法勢難悉杜及查各該

司府每年奉到清勾文冊騰發各屬披里書人等增減字畫埋沒名數作弊多端其造送回卷文冊亦多止事紙上虛文至有勾軍數半而實有不數人者又有一軍回答至數十次而卒無下落者又有雖稱實有而不即解補者其應解軍丁則又有隨到隨逃者有偽為抵印由銷者雖近有行衛填勘之例而道里展轉歲月愈繁冊籍浩繁日力不給終歸苟且又各屬軍官貴

因本部原定三分之數或至不足有將不缺伍
及在營看丁例不該勾人數作冊外清出以強
湊免罪者有將丁盡戶絕責公重甲頂認及妄
稱無干者其爲害不可勝言若不及今之爲簡
要之法將見衛所之清勾徒費而行伍難充有
司之回荅雖頻而文具何裨且使奸軍或至計
行平民或至枉及稽考既踈勸懲不至軍政之
壞漸無紀極合行各該衛所自嘉靖十一年爲

宣正書例卷之五
始除宣德四年以前逃故軍士已經題

准住勾外其宣德四年以後嘉靖十年以前該勾逃故軍士不必每年造冊發清聽本部定與軍單式樣令照式刊刷備將宣德四年以後嘉靖十年以前逃故軍士每軍一名用堅白厚紙填單一張用印鈐記隸本部者徑送隸都司者類送本部掛號轉發各司府州照名清勾仍照舊以司府州相屬撥造底冊一本送部存照以後年分止

將本年逃故軍士造冊填單送部施行已發單者俱免再造本部仍每年終將各州縣逃故軍單總數類填勘合催勾其伍項冊亦不必每年造送聽本部斟酌定與式樣更名軍總冊行令各隨該衛原設伍所或十所俱每所釘作一冊照依發去冊式分別百戶將各軍照充發年月順序挨寫不許遺漏每紙一張分作八格每格填寫一戶上列橫格開寫軍祖姓名籍貫下分

八行開寫充調接補頂替來歷先管百戶總小
旗姓名餘行空下仍於每百戶下除將原額軍
役填滿外各空格紙六張一樣二本一本送部
一本存衛仍照前式分別各布政司及直隸府
州各造一本以憑轉發收貯以後年分止將本
年新收編發軍由及解補到軍數開造送部本
部清軍委官督令該管人員將該年逃故解到
等項填註原軍格下新充軍由填註該管百戶

空餘格內該衛并各府州亦行照式填註以
備查照雖至百年可免更造各該司府州亦不
必每年通將逃故軍士造冊回答及不許將未
奉單勾者妄勾擾民止照本部發去軍單逐
清審內有丁者即與解送着儘例優免及免
勾者即與開豁每年終將各解過軍丁收有批
廻及例免者開造小冊連原單類送布政司及
直隸該管府州差的當人員送部銷照若將有

勾軍丁自軍到日爲始三年以上不解者雖止
一名府州縣清軍官俱叅問丁盡戶絕并山後
人民挨無者查照軍政條例及節年題

准事例候經勘五次以上送清軍御史處審實籍繳免其
再勾本部及該司府州縣仍各立住勾冊每衛
一本以備查照老幼不堪解者候經勘三次以
上造小冊送部案候原單留該州縣候出幼解
衛及老疾故絕日繳逃移跟捉者候三年不獲

該州縣另冊編記原單繳部行該衛所另給單
勾如再三年不獲仍照此例施行雖久不廢其
該年清審過官員職名及里甲隣佑姓名俱照
式填寫單後各取親押若里甲人等通同作弊
將有丁捏作故絕壯丁捏作幼小非老疾捏作
老疾見在捏作逃移者事發應解軍下照例發
邊遠充軍如原係邊遠發煙瘴極邊仍另僉戶
下一丁補伍里甲隣佑窩家人等各照例發附

近克軍官吏依律坐罪以後清軍御史定例伍
年一差務將伍年內發去軍單責令各清軍官
逐一完銷仍吊各司府原收住勾冊查審內有
捏弊者另冊送部事完即許復

命不必定以三年爲限各清軍官員但以完銷軍單明白
無弊及不枉平民爲賢否以示勸懲其各衛所
及有司送冊單繳冊單限期并遠限等項俱照
舊例施行則清勾之在衛所者在嘉靖十年若

循未損於舊而自嘉靖十一年以後各衛所造
冊之費不啻減百之一所省官軍扣糧之害不
知凡幾千萬矣回荅之在有司者在嘉靖十年
若猶以爲煩而自本年軍單既銷之後所嗣發
者歲各無幾所省官司里甲之擾不知幾何而
費亦不知凡省幾千萬矣且此單一出不可妄
銷而不解之例既嚴捏故之條尤重住勾之冊
尚存御史之查不廢則軍衛之該勾者有丁在

所必解無丁在所必豁有司雖欲以虛文了事
不可得雖欲以刻薄用事未可得而行伍可漸
充無辜可免害夫軍總冊之立可以俟百年不
改而軍單之發又不煩復而易查非獨可杜展
轉訛寫之端而在衛所妄勾之宿弊在各司府
吏書積年弄法之宿弊雖欲自逞其路無由矣
軍之逃至三次者指揮千百戶之所管逃至者
千名以上者凡法例之所欲禁皆可一揭以知

而法行無不可究之嘆矣夫然後清軍之職在
武庫者冊籍不至於填委故綜覈可精在有司
者承行不患於煩難故心力可盡在御史者按
治不憚於無憑故激揚有道庶乎簡以知要不
病於迂踈變以宜時不謂之紛更而於軍政可
少裨矣及昭各衛所先年造到清勾軍冊舊例
俱新選官并復任官員順帶水路應付紅船陸
路應付腳力近該本部題

准止許進

表官及撫按等處公差順帶亦照例水路應付紅船陸路應付脚力但各衛所道里遠近不一前冊不肯

一一依期到部每與進

表官員到京相左各撫按等處公差人員往往利於賚文討馬不肯帶冊討驢又南北直隸各不係衝要府分俱無人肯枉道齎送以致多滯今既定每軍止許給單一次則文移自減合咨吏部於新

陞除官員係兩司以下州縣正官以上每季於
各布政司選委一人直隸各照巡按地方選委
一人開送過部將該地方軍單盡數給與順帶
前去浙江等處送各布政司交割轉發直隸送
各巡按御史處交割轉發照例不支廩給水路
應付紅船一隻陸路應付本官馬匹及量單多
少定與扛擡人夫幾名本部仍按季另填勘合
行各司府州查驗則驛遞既可無擾而軍伍亦

得及時清理矣再照前項清軍事宜於各軍衛
有司等衙門雖極簡便而該司稽考填寫各項
文冊則實天下軍政根本尤宜精詳所據原設
當該更十名內止二名係揀撥餘俱大撥多有
不諳書寫恐致悞事合咨吏部將該司冊科令
典名缺俱揀撥前來庶爲便益緣係計處清軍
事宜以便遵守事理理合呈

請議處施行等因判送到司查得宣德十年該本部題

准在京在外都司衛所不許填給勘合差忒勾軍並將逃
年逃故等項軍人姓名貫址造冊送部轉發清
勾成化十一年該本部題爲陳言類送軍冊以
便稽考遠年欺隱軍伍事行都察院轉行各處
清軍御史督同都司衛所南北兩京衛所各於
本部委官俱着落各該軍政及首領官即將各
管旗軍逐一查出要見原額旗軍若干見在若
干逃亡若干改調若干務將充軍改調來歷年

月貫址節次補役戶丁正餘姓名備細通類造冊每布政司攢造一處直隸府一處各一様本照依通年清冊差人送部轉發清勾正德十六年該本部題爲仰承

恩命脩舉邦政事內開一定冊式以防欺隱切照勾軍文冊先年雖曾降法式樣崇日久人玩合無照依都察院咨到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清勾在項冊式通行天下攢造花名總冊一本以防欺隱

復有司回答冊以便查考切照天下有司奉到
勾軍文冊清解畢日除清過軍數呈清軍御史
奏繳外另造回答冊送部查考正德十六年該本部題
爲陳愚見以清軍政事內開將宣德四年以前
逃故無勾軍名照例住勾以省費用以杜紛擾
宣德四年以後逃故軍士除奉例開伍不勾外
其餘俱作奉冊清勾之數三年一次造冊送部
轉發清理其成化元年以後逃故軍士作照例

實勾之數一年一次造冊送部清勾又查得軍
政條例內一款所勾軍士若有丁盡戶絕并山
後等處人民挨無名籍等項三次有司係保結
回申委無勾取軍衛有司各另造冊申繳兵部
開豁若有故違查勘是實照依原奏

准榜例查問當該官吏又一款故軍戶下止有人丁年七
十以上或篤廢殘疾不堪充軍者保勘是實
白回報定奪不必起送官吏人等不許因而作

弊將不係此等老疾之人朦朧妄報脫免軍役
違者論罪又一欵勾補軍役若正軍天下本有
人丁比先朦朧捏作無勾即便改正勾解如仍
扶捏回申照依榜例軍丁發邊遠充軍原保結
里隣人等收發附近衛所充軍官吏依律坐罪
又一欵逃軍除自首免問責限起解外其餘拿
獲者就於原籍所在官司取問明白初犯再犯
依律的決先將戶丁解補里隣人等仍照隱藏

逃軍榜例治罪窩家發附近衛所充軍若窩家
係軍人發邊遠衛分充軍其窩家如或懼罪不
拿將逃軍轉遞他所藏躲者不分軍民俱發煙
瘴地面充軍所在官司知情故縱者依律坐罪
又一欵軍戶之家多有人家在逃躲避又有司
通年勾取里老隣佑明知逃避去處暗地索取
財物容情不行拿解今後若有此等作弊之人
照依榜例正軍發邊遠充軍知情保結里老隣

佑發附近衛所克軍又查得正德十六年該本部題爲清理軍伍事內開一應軍冊聽候吏部新選復職官到部將原領文憑查對相同陸續封付前去各衙門交割清理陸路應付驢匹水路應付紅船一切廩給馬匹等項並革其撫按公差應得脚力之人情急帶領者除本等應付外合量加驢匹以爲馱用之用嘉靖四年該本部題

准今後該司預將前項軍冊分別司府封記本數只候各處進

表官員事畢回還行移禮部開送本部如上半年不係進表之期遇有各處公差回還告討脚力者就便搭配公文責令帶領止與本等應付如冊數委的重多量添脚力仍於原來批文將領過數自明白開坐係各省者齊至布政司交割係直隸者該府州交割嘉靖八年該本司主事廖雲龍呈稱軍冊

雍滯要行議處該本部題

准移咨禮部省令進

表官於公事未畢之前赴本部分領軍冊照例應付等因
通查案呈到部看得主事王學益呈稱計處清
軍事宜以便遵守一節爲照事有極而必變法
貴簡而可行所據清軍一事積弊已久凡有識
者皆思變通而推原其故則以其法繁而寡要
費而少益爾夫繁而寡要則難稽費而少益則

易玩以下之易玩而乘上之難稽是故文雖謹而弊無由察禁徒嚴而奸不可止也今王事重學益具呈前因一則免逾年清勾之擾一則省衛所攢造之費弊端釐革公私兩便相應依擬

合候

命下備行五軍都督府南京兵部在京各衛所并浙江等布政司直隸各府州通行各該軍衛有司衙門悉照本部今次題

准該主事王學益具呈事理施行及行各衛所依式攢造
軍總文冊并清勾軍單完日各用牢固木櫃鎖
封印記選委的當有職人員用心管解在京仍
限本年五月以裏南京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限
本年六月以裏浙江江西湖廣福建限本年七
月以裏四川兩廣雲貴限本年九月以裏俱到
部各都司掌印官員務要嚴行催督如有違限
不到各都司官與各衛所官一體從重叅究以

後年分該送軍冊仍照舊例俱限五月以裏到部及行各司府州如遇本部發到各衛所軍總文冊務要置立木櫃整齊堆架別庫收貯以俟百年不忒各官去任之日俱要交代明白如有踈違接管官具申該清軍御史如無清軍御史申巡按御史具呈都察院移咨本部叅究其各都司衛所及各司府州賫送冊單人員如有違限損失等項俱照例送問重治及咨都察院轉

行各該巡按清軍御史嚴行各屬着實舉行及以後清軍御史悉照本部今次題

准事理定例五年一差但以完銷五年內發去軍單畢日許令回道不必定以三年爲限則費省而人自便法簡而弊可稽軍伍漸充平民不枉而軍政庶乎可修矣及照各該進

表官員并撫按等處公差人役領費軍冊委有未便合咨吏部自嘉靖十一年夏季爲始每季於新陞除

官員係兩司以下州縣正官以上每布政司選
委一人直隸各照巡按地方選委一人開送過
部將該季所有冊單盡數給與順帶前去各省
送各布政司交割直隸送各巡按御史交割轉
發清理照例不支廩給水路應付紅船一隻陸
路應付本官馬匹及量冊單多少定與扛槓人
夫幾名則不獨可省驛遞應付之擾而軍冊軍
單亦不遲滯其該司當該吏十名止二名係揀

撥餘俱大撥委多不諳書寫亦合移咨吏部查
照該司令典名額俱用揀撥前來庶無悞事緣
係計處清軍事宜以便遵守事理未敢擅便等
因嘉靖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太子太保本部尚
書王 等具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是欽此

一兵部爲邊務事武庫清吏司案呈准職方清吏
司手本奉本部送於兵科抄出巡按直隸監察

御史金燦題內一件權補邊軍以資防守竊惟
近日邊關要務急於缺人臣欽承

勅命查點軍士各該要害之地逃亡者十有四五除上班
做工外存留者十無二三雖嚴併各衛所掌印
官立限清勾通無一軍解到賊虜乘虛入寇如
履無人之地深可憂慮乞

勅吏部查復清軍御史庶諸司警懼不事虛文等因抄出
送司到部本部尚書張等具題清軍御史應

否查復伏乞

聖裁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准議欽此欽遵爲照御史金燦條陳事件頗多本部

開立前件議擬上

請雖奉有前項

欽依事理而于清軍御史應否復差尚未奉有

明旨伏覩

大明會典內開宣德二年

正政事例卷之五
勅各道掌道監察御史推舉廉能御史十四員具

奏差往各處清理軍伍天順二年奏

准清軍御史三年一次赴京查考更替弘治十五年奏

准清軍御史自到地方日爲始扣至三年滿日赴京復

命正德五年議准在京在外都司衛所不許差人勾軍止

將逃故等項造冊送部選差能幹御史一十七

員分定地方請

勅前去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保定等府州縣清理每年

八月終仍具清解過軍數回京具

奏嘉靖十一年題

准清軍御史定例五年一差但以完銷五年內發去軍單
畢日許令回道不必定以三年爲限嘉靖十二
年該吏部尚書汪 爲急缺風憲官員事題奉
欽依清軍刷卷着巡按御史兼理委於事體相應且免冗
員今後巡按官果能兼理盡職的你部裏查奏
不次陞用廢職的照舊着實考察罷黜着爲令

欽此通查案呈到部臣等看得營伍之充實必資於軍士而後集軍士之逃亡必藉於清理而可稽百餘年來分差御史清理軍政任專而下皆不以責成限遠而事不至於苟且軍士之既散者復收而營伍之已虛者漸補近以歸併于巡按御史似亦簡便但其按屬地方文移浩繁勤勤一歲日猶不給况暇于軍政乎跡其心非不欲爲顧其力實有弗逮是以未免舉彼而遺

此掛一而漏萬也且如提學巡鹽巡茶印馬等
差亦各專委御史而軍伍一事尤

國家安危所係可無專官以理之乎今該御史金燦具
奏前因無非欲遵復

舊章克實營伍深為有見相應議處候

命下之日移咨都察院照依舊例浙江山東山西河南江

西湖廣四川陝西福建各差御史一員兩廣一

員雲貴一員南直隸二員北直隸一員本部各

請

勅一道令其欽遵前去各該地方清理軍伍仍照嘉靖十一年題

准事例五年一差但以完銷五年內發去軍單畢日回道不必定以三年爲限各該所屬清軍官員亦以完銷軍單明白無弊及不枉平民爲賢否亦不必以先年清出分數多寡爲勸懲其餘事宜俱有節年軍政條例明白可舉惟復遵照嘉靖十

二年尚書汪題

准事例清軍着巡按御史兼理臣等未敢定擬伏乞
聖裁緣係邊務及奉

欽依准議事理未敢擅便等因嘉靖十五年三月十七日
本部尚書張等具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清軍官依擬差用欽此

題為順下情以實缺伍嚴稽查以杜鬻放事

嘉靖十五年

兵科給事中馮亮

竊惟我

朝開創以來各處衛所軍數原有定額而歷年既久生齒日衆克發日益宜乎營伍克盛百倍于前時也夫何近年以來內而京衛外而邊鎮一體虛耗以守衛則單弱以征戰則數寡其所以仰屋宸慮者不淺及此時而不圖所以振頽之後日之患將有不可勝言者矣夫軍伍之所以缺者其故有二一貧苦逃亡一也將領鬻放二也臣觀今日非無

清理之政也非無解補之丁也兵部憑衛所之
報而發冊郡邑奉本部之冊而勾解臣向作縣
時亦嘗奉行而不敢慢但見一軍之缺一丁解
補解人之批方掣而潛訪其所解之軍亦以遁
回矣如此相仍積以爲常夫何茫哉誠以軍人
離家鄉而遠涉數千里外風氣異宜既拂其安
土之性挈囊寄族又乏乎過遣之資是雖嚴加
防繫固亦難留其逃矣又况有逼索驅逐之者

平無恠乎清解徒勤而缺乏如故也且懸官每
僉一軍之妻解必編派里甲之幫費以是而徒
取空文之往來是上既無益於

國而下徒以病其民言之有可痛心者爲今之計莫若
求其實以塞其弊源順其情而專徇夫舊法可
耳臣請自今清出缺伍之軍除係新間發及充
發未及五輩者照常解補原衛外其查係洪武
以來舊軍及充發及五輩以上見缺該解者合

無順其安土之情改發附近衛所使之即其生
長之鄉以補其缺乏之數焉夫克軍及乎五輩
則前日懲好之意已賒而今日牙爪之用是資
順其情而資之用庶乎軍得土着而不拂其安
生之業官司臨近而且得乎管束之便不煩里
甲之費坐收營伍之實縱有逃亡勾補亦非難
耳况夫東西南北地雖異而軍籍大畧相當各
就其近以補其缺計亦無甚盈虧也如之何不

可行乎然議者或慮此例一行則遠軍皆欲就
近矣臣則爲軍士之逃由貧苦之甚也彼在伍
者積年歲長子孫立家產已成土著之安矣雖
逼之使遷彼固弗便又肯自逃移哉此誠無足
慮者臣所謂順下情以實缺伍此也至放鬻之
弊尤有深可惡者各處衛所有等不才官員每
遇解到新軍窺其欲去之志遂招其賄而放之
逃焉以是虛名雖懸於尺籍而月糧竟入於官

囊或遇上官清查則旋為雇募查弊莫可究也
甚者官未見面更書暗私脫之以是有司之批
文雖掣而營伍之軍籍不占併雖其官而不知
所查矣軍伍又安得而不缺乎臣請自今各郡
邑解發軍人到於該衛所地方必先赴彼處清
軍衙門或巡按衙門掛號然後到該衛所焉衛
所必查有號印而後收後郡邑必查有號印而
後准掣批清軍御史巡歷所至必比號查新軍

之全欠而行罰治焉如此則上下相制官不得以自專案卷可查吏亦不能以爲弊脫放之私可革而所解之軍庶乎無所詭隱矣臣所謂嚴稽查以杜嚮放者此也臣竊念

祖宗之朝東征西討所向無前赫赫威靈天下萬世所瞻仰也今承平日久武備漸弛醜夷小警輒若難支內地重兵亦鮮可調臣待罪該科每抱杞人之憂偶有所見仰瀆

天聽伏望

採擇見於施行則清理之政不爲虛文而解補之軍皆得實用其於武備未必無小補也

題爲嚴法制以懲姦頑事

嘉靖十五年

巡按浙江御史陳德鳴

臣查得軍政條例內一款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丁軍人務要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長解人等依限管送若長解人等縱容在家遷延

不即起程照依榜例違限半年之上者依律坐罪一年之上者收發附近衛所克軍犯人發邊遠克軍除遵行外臣欽奉

勅諭清理浙江地方軍伍節據各該府州縣申呈看得中間有爲事間發克軍者有照例調發邊衛者吏書貪其賄賂官司被其蒙蔽近或一二年遠則三四年往往指稱追贓未完患疾未愈遷延不行起解亦有長解領批之後縱容在家遇蒙正

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恩赦各犯俱得免罪或釋放寧家或復還原衛此誠

日月照臨之德覆盆不遺雨露生成之澤焦枯並育斯世
斯民何幸如之臣竊惟除惡不嚴則頑民易犯
持法不密則兵政日弛伏觀

大明律內一款凡徒流人等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
得以赦放又一款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
加常犯一等雖會赦亦不原宥臣謹詳律意恩

威並立而不悖剛柔兼舉而無遺我

聖祖之神謀睿筭卓冠百王者以此夫

國家制刑情之所犯不同法之所施亦異死刑之外其
罪莫大於克軍若前項軍犯遷延歲月之久希
圖曠蕩之

恩恐不但一人之利也貪賂納賄吏書懷故犯之心縱惡
長奸軍解免連坐之條是以清理雖密卒無補
於實效戒諭雖頻亦徒事乎虛文軍政廢弛職

此之由如蒙乞

勅該部議處定著爲令通行浙江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
凡今後問發克軍人犯及應改調邊衛逃軍俱
限三箇月以裏盡數起解中間有贓物一時不
能完者止拿本犯的親家屬監追如展轉捏故
起解違限該吏坐以贓罪首領官提問掌印官
住俸本犯雖會赦亦不許一槩原有應發遣者
照舊發遣應調衛者照舊改調庶幾人心知警

國法彰而兵政舉矣

題爲申舊例杜妄勾以蘇民困事

嘉靖十八

年

巡按福建御史包節

臣奉

命差往福建清理軍伍節據福州等府清軍同知等官胡瑞等呈勸過長樂等縣軍丁林德保等俱係在營有丁要得免行解查等因到臣陸續批行暫免起解移文查理外爲昭各衛所有妄勾之弊

而後有司有解盍之弊其勢相因當原所自有
司以簿會爲職但知據單行勾固不暇審其虛
實有無明知其爲無故之擾亦勢有所不敢也
每解一軍里排鬻貸津貼已空數室及至解到
又稱在營有丁仍復原批帶回甚或道路遙遠
涉險度阨不能自給而死者往往而有夫缺伍
行勾民亦何辭但值此無故之擾而至於破敗
死亡誠所不堪以致控訴四出備極情狀觀一

省則天下可知矣及查節年題奉

欽依着爲禁例者既嚴且備而其弊不少減蓋知禁而不
知所以禁之之故也嘉靖十二年又有議處清
軍事宜之例最爲釐革詳盡而此亦偶未之及
若今不處日復一日延蔓天下民何能勝故不
敢不亟爲亟

陛下言之臣愚以爲欲杜妄勾之弊當先審慎於發單之
時查得各衛所填單送部嘗不經查勘任意開

寫朦朧售計因法爲奸或軍丁讐累原籍計行
勾擾或官旗勒指捏稱收補臣到福建地方兼
知此弊即行各該衛所但遇勾軍俱申呈臣衙
門委勘明實果係在營無丁取具官旗重甘結
狀方許填單行勾近亦稍稍知警庶杜萬一然
能行福建衛所而不能行之天下况更有未盡
者恐弊或乘於欺蔽法或阻於擅行若不立爲
簡覈之規又安知查勘之外復無遺奸乎自今

聽臣衙門置立勾單號簿印發各該衛所收掌
凡查過應勾軍名俱登記簿內臨發單之時填
寫完備并前簿一同送臣衙門仍將各單查對
簿內軍名挨次掛號方許送部其未經掛號者
即係妄勾仍轉行臣衙門究問明白照例參治
夫查勘於初既已革其妄濫之弊而臨發掛號
又除其欺隱移漏之奸雖欲捏故勾擾將安所
容由是有司之解查自免窮民之誣累自息而

朝廷累年之禁且不爲虛懸矣如蒙乞

勅兵部如果臣言不謬伏望

俯賜採擇將前項事宜通行各該清軍御史一體施行而
該部仍復驗單轉發即於清解之法庶幾少補
軍民沾被豈獨福建一省哉

題爲清理軍伍事

嘉靖十八年

巡按廣東御史陳儲秀

一定年例以便勾豁臣查得軍政條例及嘉靖十一

年二月十一日兵部題

准議處清軍事宜以便遵守事凡丁盡戶絕挨無名籍自
宣德三年以後經勘五次以上保結明白准將
無勾緣由繳部開豁近查潮州等府海陽等縣
清勾軍冊內有自宣德年間經勘二三十次或
四五十次至今尚未除豁衛歲有勾補之文州
縣自有造報之冊文移堆積案卷空懸原厥所
由蓋或前官遇勘次之未足或後官遇勘次之

已過或里書利遠報然食或州縣憚文移之
往來以故三五十年有未結之戶籍百五十
歲猶是不死之老丁若不定爲除豁年例終亦
無所遵依清理即今所謂經勘五次不知或欲
照舊自宣德以後或欲以今日發單爲始如欲
定自宣德以後嘉靖十一年以前凡在經勘五
次以上者俱可作免勾之數或欲以今日發單
爲始則凡在嘉靖十一年以前所經勘者猶當

作實勾之數但欲始自今日則猶湏二十餘年而後軍政可清前之妄勾查勾之弊猶不能必其不無臣請自嘉靖十一年以前宣德四年以後凡經勘十次或二十次以上者再立為年限查行各府縣清軍等官取具里隣不致扶同結狀申報以憑轉繳該部查例除豁該部自十七年以後如遇猶有開到原豁免勾軍丁立案不發仍行該衛究處庶幾勾豁有一定之例軍民

獲兩宜之利矣不然此豁而彼勾不絕彼勾而此情無已軍政其何能清耶

一查寄操以便清補臣查軍政條例宣德五年以後各衛所逃軍及病故勾取戶丁懼怕原衛路遠妄比宣德三年事例不由有司輒投附近衛所收操今原衛所發勾附近衛所執稱食糧年遠不發今後但有此等軍人收發原衛所着役近審得潮州等府海陽等縣有大寧等衛故軍蔡

名俚等單勾軍下該縣勘稱奉例寄操附近
海門守禦千戶等所在伍如此之類甚多夫
後衛既以寄操則于原衛不應單勾原衛既
以單勾則於後衛又不該寄操歷年因襲不
爲查明臣今在清審之時如欲遵照舊例將
久年寄操之人一併發解原衛則經年既遠
一旦轉而之他終不免有逃移竄匿之弊欲
俯從寄操將各衛清勾之數查明繳豁則於

情雖安而於例不合又恐起影射那移之弊况查自宣德以後於成化弘治等年以前亦時有附近寄操之例當時雖有不由有司輒投附近衛所然時移時改案業已成况寄操之軍尚有在伍之人其視脫逃無從勾捉者不同與其使之解補而脫逃又孰若暫准寄操而定立年例以限之耶臣請自宣德以後弘治以前再加酌處如係某年以前寄操者

准與照舊行令原衛除豁係某年以後寄操者還着解伍着役庶幾法惟畫一清查者有所遵依例再申明寄操者無所圖倖不然猶計巧避而善趨常情喜近而苦遠借寄操之名以脫遠衛之軍其始也遠衛清勾則執稱奉例寄操近衛及其父也近衛清勾則執稱見在遠衛勾補兩相推調遂至埋沒舊例新例徒爲此輩脫影之資遠軍近軍終亦不得

有清理之日矣

一均徵貼以便軍解臣查得各府縣應解軍可
不拘三戶五戶不論遠衛近衛只僉該都圖排
年輪流管解凡等路費盤纏使用俱批直排
年照戶科取少或一二十兩或至五六兩
七八十兩近或半年遠或至一年其別都圖
原無軍戶無可應解者分文不貼半步不出
夫無軍之都既不用津貼之費又不受跋涉

之苦一有應解軍戶則依戶科貼已為無辜之徵輪排管解自同囚罪之人彼亦何樂於有軍何為於獨苦耶以致逃移者不捉見存者結絕日消月磨但恨其逃滅之不早而不計清審之例嚴也臣請自今立為通融解軍之法一如解糧解料然計一縣圖里若干排年若干清出應解軍丁若干不拘該都有軍無軍每一都解軍一次依都輪僉不論該衛

或遠或近每百里貼銀五錢計里津輸中間
有隨糧之多寡以爲定解之等差因道之遠
近以立徵派之分數則戶或三分五分既不
苦於般糶之難措都隨九軍十軍又不愁於
管解之偏累由是而嚴富家之禁開首告之
門則該都既無解軍之苦又孰肯自陷富家
之罪各都既得有通融之法又不見其管解
之難示之首報或者其可得也非但一處解

人而因之以得首軍之術其在是矣不然都
增一軍是排年之中增一禍也一軍之絕是
排年之中絕一禍也禍胎之絕猶懼其將萌
而使之首報軍丁是教之自立禍端以貽于
後雖至愚亦不肯為也是以寧受審出之罪
決不肯自為先首之禍矣軍之不漸消滅不
可得也

一更掛號以便下情臣查例凡問發軍犯與解補

軍丁近自所屬者必經該省察院及各衙門
掛號而後發解遠自外省者亦必徑由該省
察院及各衙門掛號而後收伍相仍之意蓋
恐各軍有脫逃之弊各衛所有指取之害法
亦周詳行之既又夫亦何言但臣入境內審
之軍解多稱不便細而思之容或然者蓋此
法施之於直隸浙江腹裏之地則宜施之廣
東廣西則不宜也蓋浙江直隸等府州縣抵

省旬日可到廣東廣西每府相去尚有千有餘里水陸之行多者一月少者半月况路經山谷之險竟日查無煙村人走盜賊之區兼時又多風瘴若各衛解補軍于軍解不拘遠近俱必由該省各衙門掛號則月徃月來動經半年此羈彼候豈在旬日夫在近地近省則雖多此旬日之苦猶或之可若山東河南北直隸等處萬里至此已為末弩之境恨不

得早一日之歸以見家鄉之樂來欲掛號去
欲倒銷道經該省者猶苦其難若不由該省
而以使枉而從焉其苦更何可言臣非欲盡
廢掛號之法而不行也非為掛號不必行而
可盡保軍人無逃軍官之不害軍也臣請
自今以後巡按清軍察院及都布按應該掛
號衙門各印立循環文簿二扇發附近府分
收掌如遇附近衛所及守禦之衙門解到新

軍照依各衙門發下號簿就彼掛號發衛收
伍月終或季終照依原發號簿并收發緣由
呈報察院及各衙門以憑查考施行其門發
軍犯或應照舊於都布二司倒批以憑繳部
從長議處軍人得以速一日之收伍軍解亦
得速一日之回程上焉不失掛號稽查之意
下焉可免道路往來之苦柔遠恤軍是亦未
必不爲一事矣

題爲軍政利弊事 正德六年

巡按浙江御史李春芳

一稽考軍解批收禁革詐冒脫避臣切照各府州縣
每年清出冊內冊外該解補役查理等項軍丁
俱係布政司倒批轉解取獲批迴收管銷繳緣
布政司事務繁劇以致軍解得以通同司府州
縣吏書或容買捏偽印塘塞或縱在家延捱經
年不解或解到衛所朦朧與同姓無干人歸併

此等弊病往往置之不行查究以致軍伍虛耗
臣行據杭州等十一府經歷司各將部屬州縣
自弘治十五年起至正德四年止清出該解軍
丁名數開報到臣查得於中已解年久未獲批
廻延捱未解軍丁數多及解獲批廻者又多買
捏偽印已該臣查提問罪督行府縣追妻起解
緣前項弊病因襲年久又置立號簿案行布
政司將各府州縣倒解軍丁連批送赴臣處掛

號附訖軍解姓名鄉貫往回驗銷查審外但臣
近因閱實軍士巡歷邊海衛所查得各省原充
發浙江衛分軍士節經冊勾查無解到間有解
到者即無妻小隨解逃回推原其故豈非清出
之數每歇捺於各府縣之吏書而迴批之弊多
塵埋於布政司之卷案乎如蒙乞

勅該部議行各處清軍御史將所屬司府州縣軍解一體
置立號簿行令倒解各赴察院掛號往回驗銷

查審如此則詐冒延匿之宿弊少革而軍伍可
充矣

一禁革衛所司蹬批收及通同冒併臣切照各府州
縣清解補伍軍丁原批有妻而無解到者即係
解人縱放亦有解到中途事故不曾告有相驗
文憑者衛所官吏自合就於收管并回文內明
白開寫妻無解到等項緣由附與解人齎回原
籍官司投繳追問爲當今衛所官員惟欲隨其

貧饑往往托以藉口咨行刁蹬留難解人又候
盤纏被其剝削一空有沿路求丐而回者有餓
死道路者有不候批廻而逃者甚而有將軍解
扭械監禁直待告發查究方纔踈放者苟有財
賄可啗則任軍解作弊欲影脫則捏無名伍欲
歸併則冒認別軍似此之類不一而足彼各該
官員豈不知軍政有例輒敢故犯盖有清軍御
史及兩司清軍委官稽考有所不到故也已該

臣查出前項有犯衛所行提書吏人等究問但各該官員猶不知警臣又行都司轉行各該衛所着落各該官吏旗甲人等今後遇有各處解到軍丁以到日爲始限三日內出給收管回文若原有妻而不解到者即於收管回文內開寫妻無解到將收管一本粘連原批用印鈐縫仍於批攔外刊印某年月日解到包封完固付與原解人回銷隨將解到軍名日期并給收管回

文日期呈報臣稽考去後但臣近查得已經掛號發解各衛所軍丁數多其衛所十無一二呈報蓋各該官吏惡其不便刁蹬索取也欲照例

叅

奏則不勝煩瀆如蒙乞

勅該部再行嚴申禁約如再似前故犯輕則容臣量情責罰重則叅

奏仍行各處清軍御史一體施行如此庶幾軍解少蘇

而不陷遠限之罪其冒認等弊亦因可革矣

一處置供送軍裝禁止剋剝逃走臣切照各府州縣

清解軍丁起程合用軍裝路費遠者要銀四五

十兩少者三二十兩近者亦要銀一十餘兩籍

丁出辦繁難因此百計千方捏故求脫及到衛

所其官吏旗役人等各自有本等俸糧若憐

憫異鄉孤苦照例安插撫恤則在營有本等月

糧原籍挨次供送當軍者又何起逃走之念禁

何衛所官吏旗役人等貪濫剋剝無厭月糧扣
作使用不與關支差役偏重近有事發到臣雖
經究問旋或有犯况原籍戶丁貧窮者多經年
棄撇不去顧盼苦楚難過不免逃走衛所尋復
發冊清解又要一番軍裝盤纏致累人家消廢
東移西住深爲未便緣係今灶戶并織染局匠
役俱蒙寬免差役其例甚優軍丁之苦倍於灶
匠而舊一丁之免似乎太輕且見今有司亦不

舉行如蒙乞

勅該部議處合無叅酌匠灶優免事例通行各該司府州縣將軍戶人丁除一丁當軍外量免應繼戶丁三丁有田者免田三十畝以備每年供送軍裝盤纏之資此外丁田與民一般當差仍嚴申禁約衛所官吏旗役人等各守本分不許貪饕剝軍士遇有解到新軍照例存恤安插仍聽臣分委布按二司清軍或地方守巡官不時常去

查考如兩京存恤事例或有怠弛聽臣劾

奏如此則軍士沐同視之仁而無逃走之慮矣

一禁革查冊奸弊臣切照各府州縣清出遠年埋沒

軍丁并首告軍民不明戶籍及至辯問行提司

府籍冊往往回稱無存則無以杜奸人之口不

免起解後湖查理及至後湖亦憑慣弊庫匠人

等朦朧抄報深為未便臣切見後湖管冊俱是

科道等官正係禁革奸弊之地况其事務頗為

年功事役卷之五
簡靜若責任出於各官則弊病必無從而作如
蒙乞

勅該部備行後湖管冊科道等官今後如有解到查冊者
務要躬親前去監督庫匠人等檢出該冊歷年
文冊備細揭查明白抄謄一樣三紙在官仍將
解去原被里老人等公同審驗是的即將前抄
冊由用科道中印信鈐號原被各給一紙送該
衙門回文查照施行如此則庫匠之弊可塞而

脫免之奸無望矣

題為申明舊例以裨軍政事 正德七年

巡按直隸御史何沾

一專委任以重軍伍臣查得見行事例清軍官員不許別項差占近訪得按屬府衛州縣同知等官不以

朝廷軍政為重往往營謀黃冊水利稅糧捕盜勘理詞訟等項兼管以此職業不專軍伍廢弛致縱吏

書通同作弊如遇清出軍士應解者賣放查理者捺匿起解者經年不追抵收有將正軍妻小隱留在家到彼雇倩頂替隨到隨逃或懼究審問棄批回還作弊多端除將事發吏書人等追問發遣外惟照前項差使有司視為故事不肯遵行如蒙乞

勅該部通行各該巡撫巡按并司府衛掌印官今後遇有別項差用不許擅委清軍官員若地方緊急事

情缺官方許暫委亦要備呈清軍御史批示如
此有營求及濫受別差者聽清軍御史叅提問
罪如此則責有所歸事無遲悞矣

一清戶籍以革宿弊臣切見按屬軍民人戶中間軍
多逃絕民多見存豈天薄於軍而厚於民哉蓋
緣所欲在此而所畏在彼耳查得洪武初年以
來有一父所生二子或四子或五子父子各立一
籍或過贅與人作義男女婿後父爲事充軍或

犯法典刑全家發衛者止儘隨戶丁補當後因
逃故等項就作丁盡戶絕開豁既父爲軍衆子
應該承繼却稱分戶在前推脫之弊不可勝數
况父子之親比與兄弟者不同今照軍政條例
內開祖孫父子分居後爲事克軍食糧年遠者不
准開豁如蒙乞

勅該部通行各該清軍官員吊取洪武十四年至今軍黃
等冊逐一查勘但係子孫因父祖充發者不分

同居異籍過繼等項悉皆斷令歸併承繼已繼者就行解補如此則軍伍充實而少革弊矣

一清調衛以究埋沒臣切見各該衛所軍士遇例改調別衛者中間多係正軍去衛遺有餘丁人口在於原衛有司附籍隱蔽為民或過繼與人作義男女婿更易姓名互相影射及至後調衛所逃故發冊只與原籍勾取無人解補便作丁盡戶絕回報臣查得應天府溧水縣絕軍陳瓊於

壬寅年爲田地事問發直隸廬州衛後調懷來
衛長安守禦千戶所軍節經發冊原籍勾取造
報丁盡戶絕臣恐原衛遺隱有不行文查勘本
軍委調正軍去衛遺下親丁陳關奴等先年附
籍合肥縣見今傳生戶丁陳劍陳興陳禮等數
十餘人隱當民差已將本軍充調緣由備行該
府縣徑自拘丁解補及行懷來衛今後本軍逃
亡亦行彼處勾取外惟照前項情弊非特陳

一戶爲然而各戶亦多有之非獨深水一縣爲然而天下亦爲有之如蒙乞

勅該部計議通行各處清軍官員凡遇發冊勾取爲事及爲事改調別衛軍士原籍戶絕無丁解補者卽行原發衛所逐一查勘追究有無遺隱原衛及附籍有司出贅過繼人丁回文至日方准除豁如此則軍伍可清埋沒可究矣

一清逃軍以革奸弊臣查得近該內外等衙門問發

充軍人犯多有到衛隨即逃回或解至中途買
求脫放或衛所官吏收納月糧放回原籍潛住
延推

赦宥却纔去衛用錢買囑官吏不論應否釋放徑給帖文
執照回家後又發冊原籍勾取及至里老拘解
本軍執有衛所帖文以致兩難定處官司被其
繁擾如蒙乞

勅該部通行各處清軍御史并司府清軍官員嚴督各

衛掌印官員取食糧卷冊查勘一應問發充
人犯除宣德十年正月以前問發并近問永遠
充軍者俱照例勾補外其止終本身者要見遇
革之時有無在衛食糧差探果着員在及與例
無碍方准釋放若有比時私自逃回曾經勾取
者照例免其調衛之罪及解原衛充軍及逃回
病故者亦合查照軍政事例清勾本軍親枝子
孫一輩補伍無子孫者隨與分豁如此則法例

嚴明奸弊痛革矣

一禁妄勾以息途費。臣者得各該衛所官吏只圖利已不顧害民。往往將該衛見有正餘之軍丁。築作缺發冊原籍勾取。及至起解到衛。官吏索罰。紙錢軍丁得其盤纏。統方發回原籍聽繼軍解。往復貧難。深為未便。如蒙乞

勅該部通行各該衛所掌印官嚴督清軍。官今後發冊。務要從實查勘。如果各軍逃故在營無

冊原籍勾取如若仍前一槩將不缺伍軍人及
在營有丁不行收補朦朧造冊原籍勾擾者聽
各清軍御史并布按二司清軍官員叅提問罪
如此則民財力庶得蘇息矣

一停挨無以省繁費臣查得軍政條例內開挨無名
籍軍士已經有司保結五次十次者不許重復
勾擾今看得各該衛所不遵前例仍將冒總清
理保結三五十次挨無名籍絕軍盡行發冊勾

取非惟文移頻繁而抑且徒費紙筆如蒙乞
勅該部通行各該衛所掌印清軍官員今後發冊不許將
曾經保結一次以上挨無名籍絕軍一槩勾擾
敢有似前故違者聽各該清軍御史并布按三
司清軍官員叅提問罪此則官無繁擾民費少
省矣

題為陳時弊以清軍伍事

正德十年

巡按陝西御史王佩

一各府州縣人戶以版籍為定但近來籍冊或軍冊作軍黃冊作民或軍冊有名黃冊無戶或以同宗承軍年久冊內仍作民戶或遇例改編數衛冊內止開原充及奉清勾却作挨無及或查出雖經照例問罪其戶籍必待造冊之年方纔改正及至造冊之年經該官員遷轉事故雖有卷案各該里書人等巧為銷磨冊籍仍舊致使軍遞為民民枉為軍者多矣合無今後行各該清

軍官員將各府州縣前項作弊軍戶自有免罪
及執迷不首或換出或告發照依律例問罪就
便通行各該司府州縣掌印官各於作弊軍戶
軍黃冊內親筆改正填註格下用印鈐蓋造冊
之年依擬查考類造如此則卷冊相參銷磨無
計軍自軍而不至於隱漏民自民而不至於誣
枉矣

一各府州縣清解各衛所逃故軍士以發勾清冊為

准但近來各衛所造清冊或有名無姓或有縣
無里或以張四而改作張回或以安定而改作
安塞或有名姓而無充發改調衛分編補戶丁
來歷甚至或底冊有名清冊却將名姓籍貫全
不收造致使里書藉口扶捏挨無者多美合無
今後嚴加責備各都司掌印并清軍官督併各
衛所掌印清軍等官每年攬造巡故軍士務要
備開某衛某軍姓某名某原籍某直隸某布

政司某府州縣某鄉某里人某年或梁充或授
充或爲事充發某衛所或調某衛所復調某衛
所某年月日某病逃故在營某丁或原籍某年
月日差某長解解某戶丁補伍卽今某年月日
或逃或故逐節開註明白依式造完俱限三箇
月以裏照例送清軍御史處分發布按一司清
軍官查對中間若有別項差錯漏造者照常改
造各衛所指揮千百戶并都司各掌印清軍官

員各量所轄逃故軍士名數大約十分爲率差
錯漏造三分者指揮等官仍革去管軍都司官
員比照違限事例罰俸一月該吏提問若分數
不足照常施行如此則上下維持而清冊不至
於作弊根本真正而有司不難於清理矣

一各府州縣清出逃故應解軍丁例該選取有丁力
之家差遣押解照依地里遠近定立程限比併
批廻但各該有司罔知法例或賣富戶而差貧

戶無力而不能解或以本戶而解本軍徇情而不肯解以致在家潛住中途逃回賣放長解典雇軍妻偽造批迴胥此焉出合無今後行各司府清軍官督同州縣掌印清軍官將各里甲有丁力之家量其丁力多寡編作上中中三等置立印信文簿填註在官遇有清出該解軍士酌量遠近上戶解遠處中戶解稍遠處中中戶解近處十分遠處兩家朋解每戶各差一處過

而復始仍置立印信號簿將軍妻長解名姓填
註限某月日批廻比併銷繳清軍御史不時吊
取揭查倘有那移僉點各該官吏坐以枉法贓
罪如此則差役均平人心懾服而軍解自無潛
住賣放數者之患矣

一各府州縣清出逃移應解軍丁例該責併明知住
所里鄰人等跟捉解補但各該有司不察的實
專聽里長或明知住所畏懼跟捉而妄報他人

或知情隱藏輪流跟捉而種地打錢在官員固亦作清出三分之數在軍伍則實無捉獲一分之益合無今後行各司府清軍督同各州縣清軍官員將各里逃移軍戶除各冊丁產俱已逃亡七八十年者照常挨捉外其餘丁產見存逃移年近者專一責併本管里長從實具報其軍某丁某年月日逃在某布政司某府州縣某村店避住遺下事產某人承佃的確下落令其酌

量地里自認限期仍於限外再寬一限務要捉
獲起解倘或仍舊賣放過違限期即同窩藏申
呈清軍御史處問罪就令頂補應解原逃故軍
士名伍候捉獲本軍并戶丁之日仍將軍丁更
替其頂伍之人仍發寧家如此則跟捉着實軍
伍克實而自無妄報賣放數者之患矣

一各衛所軍士例該加意撫恤不許逼迫在逃賣放
回家及或逃故隔省造冊送兵部清勾本省徑

送清軍御史清勾仍將底冊繳部不許擅差旗
軍勾擾柰何各該管軍官員全不知法在營正
軍有欲買閑回家輒便受囑或明稱打取盤纏
給批放回或指稱拘拏逃軍齋文照回致使私
逃者不少公逃者亦多臣竊惟私逃者本管官
員或出於不知而公逃者實涉於有枉合無今
後行各衛所及各管營官員照例撫恤正軍遇
有逃故照例發勾不許擅將正軍明知打取盤

纏給批放回及指稱拘拏巡軍齋文照回各該
清軍官省令各州縣軍籍之家以時量送衣裳
若有正軍指稱前項名色回家許里鄰人等即
便捉送所在官司問罪本管官旗不分有無賊
私俱坐以枉法降調如此則軍士固無買閑之
弊而地方亦免勾補之擾矣

一各府州縣中間往往有原籍無丁開作全家在營
原衛無勾開作丁盡戶存戶絕預立弊根延至

數年逃故發勾藉此捏作丁盡甚至遠年脫伍
却因原衛所發勾名姓鄉貫不真亦往往藉此
捏作見當清軍官買少不經心未有不中其計
者合無今後行各司府清軍官督同該州縣掌
印清軍官將各軍戶除見奉清勾并勾解未久
外其餘年久無勾作見當全家在營作丁盡戶
存戶絕者各類衛備行各衛查勘有無着伍及
着伍某丁隨伍幾丁取具印信回文另置印信

手本填註在官查考若捏作身當其實脫伍者
解補若遺有產業原籍無丁承種者仍取一二
餘丁回還種地承糧聽繼鬻軍或五年或十年
復查如前各衛所遇有行查限三日以裏從實
回報若有欺隱遲違各該清軍御史查出治罪
如此則原籍固絕扶同之謀而原衛亦無脫伍
之患矣

一各府州縣年遠抄劄免軍人戶或一家八九名者

有之或一家十四五名者有之及查一名軍戶
未抄之前已有別衛梁克軍役既抄之後復有
遇例改調近衛俱已在逃逾年發勾及審里書
或稱先年

宥免因無明文可查或稱全戶死絕又係在逃來勾甚至
歸併梁克改調通作抄劄回作盡絕揆其所自
蓋抄劄年遠子孫間或消乏畏懼多軍戶般脫
避梁克改調軍丁亦莫敢成當也乞將洪武永

樂宣德遠年抄劉充軍者行查該年分果有宥
免事例通行明降開豁其未經宥免應該勾解
者合無酌量仍乞宥免數名止當數名行各原
衛所補伍其或逃移仍令各本管里長承佃產
業人戶責限捉解如此則宥免有據而庶無重
清之勞解補有人而不虛懲惡之典矣

一各衛所遠年逃絕軍戶屯田多被富豪之家佃種
納糧或一家四五頃者有之一家十餘頃者有

之近據西安等府衛民人訴稱伊係淨民或空
閑官舍軍餘情願種地納糧就頂絕軍名伍差
操解獲本軍之日地還本軍伊等仍發寧家隨
住臣竊惟天下屯田佃種於富豪則有糧而無
軍佃種於此輩則軍糧為兩得况仍頂名伍版
籍不至於變亂解到退還產業不至於占悞合
無聽從民願比照近行有司絕軍田地事例行
令各該清軍官員遇有前項種地投軍係民人

者若果迯移遠軍果係淨民係軍戶者伊戶除
幫軍一丁外果係空閑舍餘查審的確申呈清
軍御史處復審相同暫行撥與絕軍地土一分
承佃納糧就令頂補絕軍名伍操備候解回本
軍之日仍將田地退還本軍頂軍之人民發寧
家軍發隨伍如此則利不專於富豪而貧窮有
資軍兼得於操備而行伍不缺矣

題爲陳愚見以裨軍政事 正德十年

巡按河南御史許完

一定僉充軍役之限以免擾害臣查得見行事例力士校尉係民間僉充例不勾丁者如其老疾聽年終具告兵部行勘釋放若逃回病故或老疾不堪仍勾戶丁補當一輩此例既行則私逃避役者不得以幸免矣但各處充當力士校尉之人或因妻子回籍或因妻弱子幼或因官旗指勒雖係在衛病故不能告討明文及至衛所發

冊清勾有司不免重復解補彼無明文有司拘
於法而不敢免也其逃回病故者法當解補然
貧者易於逃竄轉相克補乃有更三四輩而不
能終一役以致滅門者有矣始以民間僉充終
乃同於永遠發遣此沔池等縣民張鼎等相次
奏擾其力不能奏者又多也臣愚以爲彼之逃
竄其源有二貧一也役無還期二也而衛所官
旗之剝削不與焉彼小人自意孤窮之身必待

斃而已孰若生還鄉里以遂目前之願哉其役之累及門戶者皆所不計也如此而不爲之處其如民何臣愚以爲民間僉克比之有罪發遣者不同與其苦無罪之一人而至於滅門孰若少爲限量而使之易於執役也伏望

勅下兵部再加議處通行各省及南北直隸凡有民間僉充力士校尉等項除情願長久應當及有僉替明文外其餘委係在衛病故無人告明者許令

清軍御史及清軍官行勘是實徑行僉替其在
逃勾補而又逃者亦許查勘通前實在歷役二
十年以上亦從僉替望老保勘不實者俱罰抵
充前役仍令以後僉替務選丁糧近上之家不
必拘定終身止以實在應役二十年爲滿願回
者旣便釋放或逃或故不及二十年者俱要照
數勾補庶軍士有一定之期而易於執役官府
有適中之法而便於清解矣

一禁軍戶不充兵房吏書臣惟事之弊端成於一人者蹤跡秘而難覺成於假手者耳目多而易敗天下吏書作弊之人也天下軍伍多弊之政也以多弊之政付之能作弊之人而其久又自爲切已之事則其弊也將有不可究者矣今天下司府州縣吏書所不可無然吏典籍書手以爲手足書手藉吏典以爲頭目非吏典則文案不可行非書手則文案不能行二者蓋藉濟以成

奸而自爲比附者也使其身爲軍戶縱遇發冊
清勾必致回互不解縱使解出必追批廻又其
甚也暗將發冊添改點畫少有差訛便作挨無
其他里老見彼身近官府怕生尋趨雖知且不
敢言而况一身詭秘之計傍人卒難周知臣愚
以爲軍戶之家不宜充當兵房吏書然不爲兵
房吏書抑豈能使之終不爲弊哉但能禁其身
不作弊而假手於人亦自易犯去太甚亦權

宜救弊之術也。臣於是推而廣之，兵部專駕司
仍發冊勾軍之地，其發到軍冊每每姓名年月
矛盾不同，一點一畫不同，皆能誤事。臣謂專駕
司吏典亦不可容軍戶供役也。又推而遠之，南
京後湖乃軍民冊籍之源，近每解軍查冊多稱
泮爛無存冊，既不存軍民莫辨，今之人散藏故
書，或有元宋印本，今後湖冊籍收架有法，風雨
不侵，比之民家萬萬不類，何以速朽至此。意者

容有小人作弊於其間臣謂後湖查冊監坐人等亦不可容軍戶供事也臣因仰思我

太祖高皇帝天錫聖智洞察淵微偶因論列乃禁蘇松浙江江西人等不得充戶部官吏思慮預防萬世不易然則若人者豈盡不可任者哉使千萬人而一人焉所損多矣臣謂今日之吏書尤善作弊者不可不加之禁也伏望

勅下兵部再加計議合無據照戶部事例今後吏典凡屬

軍籍者不得撥補軍籍司應後仍行南京戶部
凡遇差用後湖查冊監生一應執役人等亦不
得用軍籍之人通行各省及南北直隸巡按清
軍御史禁約凡司府州縣兵房吏典并造冊清
軍書手俱不許軍戶充當敢有冒充吏典者問
罪革役冒充書手者問罪枷號庶奸弊得以驅
除而軍政得以修舉矣

一查定合用文冊以免濫費臣惟作事有益雖大費

亦所當為作事無益雖小費亦所當省夫冊籍之設所以紀名實備考覈將以求益也苟不計其當用而濫為之則求益未得而害先至矣今河南都司所屬衛所每年合用文冊共二十五項每項多者一樣十本少者不下六七本每本多者數百張少者亦不下七八十張或取辦於屯餘或取辦於軍吏甚至扣晉月糧以充其用者日計不足歲計有餘總而計之所費亦廣多

造文冊豈特浪費以困貧功力浩繁坐是以違
限者多矣臣每訪軍吏等役亦累以是爲言隨
問都司執稱舊奉勘合相沿年久及查勘合又
皆不存臣愚以爲衛所之冊不可無也多造之
數不可不省也試以清軍總冊言之兵部一本
所不可無其他如中府一本及南京中府一本
雖不用亦可也或者謂河南都司乃中府所屬
造送文冊乃其督催之事臣愚以爲都司造冊

中府然後轉送各部文移知會亦足與清道總
冊置之中府及南京府部事既無所施行豈非
一長物哉以資軍有用之財而造無用之物以
置之無所施之地亦重可惜也古人之云寬以
分民受一分之賜彼都司武人承訛襲舛不悉
下情孰肯置意於此冊之遠送御史都布按三
司者臣得量為節省帛間所稱原奉勸各送赴
兩京府部者臣不敢擅為節省也謹一開陳

之清軍總冊共造六本北京中府二本南京中
府二本結實冊青苗冊六冊歲支歲用冊預
備冊備荒冊每項各造六本北京中府二本南
京中府二本軍器冊原造六本北京中府二本
南京中府二本貼黃并軍職親供原造四本北
京中府二本官軍起程冊原造四本北京中府
二本戶口冊原造七本北京中府二本南京中
府二本馬歲冊原造六本北京中府二本南京

中府二本完銷勘合冊原造六本北京中府二
二本南京中府二本伏乞

勅下兵部逐一議處要見某項文冊合送某衙門查考其
餘止合文移知會者不必多造通行各處清軍
御史將在外應省者一體查省總算每年合造
文冊估計紙張工食酌量派辦不許分外多科
仍行南京府部及各都司轉行所屬衛所遵行
庶造冊有一定之規而貧軍省無益之費矣

一禁正軍援例買關以惠資軍臣惟天下之事利害
不同在人之情趨舍亦異害有大小利亦有本
小銖銖兩兩夫人權之亦孰矣苟稍利之小者
而博夫利之大者何不爲也竊見天下衛所正
軍稍足衣食者轉便援例納銀冠帶此豈效順
慕義之實心蓋有以如是而後可免差役之害
也然計其納銀二十兩不過軍差二三年之費
耳乃得濫沾

恩澤復其終身其衛所常辦之差又能除免將以加重於
貧軍矣所得不足以償所失亦何取於此耶如
宣武衛正軍李還納銀冠帶却將伍歲幼男紀
錄在官通計十年紀錄月糧連閏當得三十七
石有奇納銀之費足以抵償富者以小利而成
大利又豈知貧軍以富軍而反益其害哉又况
有司軍戶之家畏懼補役冠帶買閑軍伍有缺
無人解補者亦有之若曰

國用所係不暇分別堂堂

天朝何有於此伏乞

勅下兵部再加詳議轉行各部通行各省及南北直隸府

州縣衛所凡遇援例納銀冠帶人等除先已上

納銀有勘合外以後衛所查有正軍餘丁共二

名以上者有司軍戶查有聽繼二名以上者方

許冠帶庶名伍不至缺人而貧軍不至獨累矣

題為祛時弊以安軍民事

正德十五年

巡按河南御史喻茂堅

一懲奸惡以重名器臣查得近來充軍人犯多係窮
兇極惡情重律輕因而照例發遣重示懲戒近
據懷慶府呈稱河內縣爲事充發陝西文縣千
戶所軍犯陳素逃回原籍愈肆奸謀打聽有例
納粟多方用幸投充勢要隱下充軍緣由潛來
京師上納銀兩請給劄付偽填錦衣衛千戶職
銜回籍冠帶出入排列執事舉放錢債綁打良

民除查究外臣訪得不止一縣一人為然各處
為事克發軍人用計營討各邊外省劄付冒納
偽填軍職散官義民等官逃回原籍生事害人
尚多非惟脫軍中討反又冒爵資奸有玷衣冠
似此情法難容合無通行天下但係曾經為事
克發軍人冒納官銜冠帶在家者許原籍官司
即便拏問追奪其犯在例前者查照充發逃回
事例問擬若犯在例後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

枷號滿日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若將有保
問以詐假官律罪如此庶名器不濫奸惡可懲
矣

一禁濫差以恤操軍臣查得京邊操軍下班例該加
意撫恤馬疋倒死隨該買補近據河南都司領
班都指揮卯昂呈稱各該衛所掌印管操官員
不念征操苦楚放回休息執稱不係見操軍馬
可以借用或撥催公務日逐拘集及將馬疋騎

借累擯倒死追補營勇蕩業陪償逼軍逃竄除
禁治外似此情法難容合無今後通行軍衛官
員不許仍踵前弊違者許領班官指實申呈撫
按衙門參照額外多占正軍及管操把總等官
私騎撥借馬廷事例問罪降級庶乎官知整頓
操軍少得休息矣

一詳釋放以懲幸免臣查訪得先年為事充軍釋放
人犯柘城等縣吳文憲等有不該赦免實屬親

管官旗朦朧告給明文放回者有在先逃回久
住捏稱在伍遇

赦告有明文因被水火盜賊失落者亦有逃回遇革後赴
衛買贖官旗倒寫年月捏作在伍給文釋放者
甚至詐偽衛所文書者各犯回籍仍復肆惡欺
害良善官司亦不查究蓋由在外憑衛所給文
徑放不用上司明文以致各奸得計似此情法
難容今無通行天下今後有遇

恩赦至日各衛所官將充發見在應放軍人盡數查出隨
卽開具摺由連人解送所在就近法司參詳無
異法司給與釋放明文遞回原籍官司查驗相
同收當差役若無法司釋放明文遞回者里鄰
人等卽便拏送原籍官司查明准免遞回之罪
仍解原衛其不該放免者仍照充軍遞回事例
處決改擬干碍軍職參究庶官知守法軍無辜
免矣

一禁吏弊以蘇軍解臣查據衛輝府同知馬時中呈

據新鄉縣軍解陳江高寬吉稱往時本縣清解

逃軍問過罪名軍解行屬該吏批申內開寫問

擬的決明白到部徑解早得批收若不行開寫

者轉送法司問罪更歷數重衙門動經月餘方

得事了到衛及獲批收盤纏已盡只得典當批

收因此回銷過限告乞憐憫情願在縣問罪行

令官吏批申內開寫明白便等因到臣除訪

相同隨即施行外似此情法不碍合無通行天下今後清出原逃正軍俱令原籍有司問罪的決明白開寫批內不許隱匿違者官吏問罪軍人到部徑就解發通免送問庶吏弊可革軍解少蘇矣

一分軍批以免妄累臣據開封府祥符縣解人雷禮告稱有本縣奉府牌將禮等八名僉點長解管解同起為事克發軍人龐景隆等四名俱赴陝

西因原衛克軍同批一張內開解人二名管押
軍人一名并妻各姓名明白被長解一名蔡表
將本身領解軍人龐景隆并妻劉氏中途賣放
一同暗逃回家禮等各管解軍人趙鳳儀等三
名到衛查得批內數少軍人龐景隆及解人蔡
表不到不與批迴將解人裴林等三名監候給
禮等批文回籍提解思得往迴四千餘里實被
害累人難等因除拏獲問罪發解外原其所自

蓋由有司官吏因是事干一連不行分批致累
各解似此情法不碍合無通行天下今後軍衛
有司如遇上司發下同起克發同衛軍人二名
以上僉點長解管解各軍俱要摘出招由抄寫
各另給與批申分投押解不許同批違者官吏
問罪庶奸徒賣放不致累及無辜矣

一易班次以便操軍臣據懷慶衛軍人劉瓚呈稱本
戶正軍一名奉例抽選餘丁軍二名止瓚與男

劉劉劉湖父子三人應軍三名一名北京操備
二名宣府操備俱在春班一時備辦盤纏不及
乞要那軍一名秋班赴操等因除查相同外看
得一門一時三軍並起實是不堪似此情法不
碍合無通行衛所京邊操軍一家二名以上班
次相同者許令一名改撥別班將別班無碍操
軍改補本班庶使軍裝易辦往回互得休息矣